**中国建材家居行业“百企万亿”中国行系列活动方案**

**一、活动意义**

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，建筑装饰行业困难加剧，但仍然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。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《建筑装饰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中指出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平均年增长速度将保持7%左右，工程年总产值将由2015年的3.4万亿元增长到2020年总产值4.7万亿元，建筑装饰行业将在转型升级、结构优化、变革创新中转向追求品质的新时期。

中国建材家居行业“百企万亿”中国行系列活动，将带领“百企万亿”重点核心建材生产企业与中国百强装饰企业、百强房地产企业、互联网家装企业、家装后市场企业、装饰供应链等企业建立直接合作，搭建交流与合作平台，组建“百企万亿”集采联合行动小组，组织家居建材企业抱团联合发展，以组织化、团体化的新方法，实施联合集中采购，全面推动采购单位与生产企业实现无缝对接，突破行业壁垒与瓶颈，实现建筑装饰行业整体链条的完美融合，加快实现“百企万亿”计划目标。

**二、活动目的**

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变化，“互联网＋建筑装饰” 应用广泛，中国建材家居行业渠道不断发生变化，长渠道的传统供应链体系逐渐被创新商业模式瓦解，“百企万亿”计划将首先推动一个具有示范性和市场效应的集采联合行动，通过对接百强装饰、百强房地产、传统家装、互联网家装、家装后市场、装饰供应链等优秀代表型企业，搭建新的“百企万亿”专属供应链生态体系。

**三、活动内容形式**

**（一）“百企万亿”中国（城市）行**

**从品牌打造与营销推广方面为“百企万亿”核心企业提供服务**

1、围绕品牌定位，制定系列城市落地推广活动，打造点线面相结合的宣传推广活动，提升企业品牌意识，扩大区域知名度，提高行业影响力，完成品牌升级。

2、根据企业不同阶段的品牌诉求，结合各城市市场发展状况，制定生产、研发、营销方面市场策略，并举行系列落地营销活动和商务交流活动，帮助企业进行区域品牌营销及市场推广。

3、结合“百企万亿”计划总体部署，为企业制定长期的品牌诊断、培训、研讨等系列活动，帮助企业进行系统的品牌建设工作。

4、通过“百企万亿”媒体矩阵进行媒体宣传，设置集中投放、联合投放机制，形成集约化、联盟化的媒体投放矩阵，降低宣传成本，实现推广效应指数级放大，扩大企业影响力，提高企业知名度。

**（二）“百企万亿”进“百强”**

**从渠道拓展方面为“百企万亿”核心企业搭建采购合作交流平台**

1、组织核心材料生产企业与百强装饰企业、百强房地产企业、传统家装公司、优秀互联网家装企业、家装后市场企业以及装饰供应链企业开展业务对接洽谈活动，从采购管理、成本控制等方面提供方向指引和解决方法，并促成供需双方采购合作。

2、依托“百企万亿”总规划，结合数字港商业运作模式，为采供双方搭建项目信息交流平台，集中行业资源、行业人脉，进行集中投标、集中议价、集中对接金融等，以采购为点，涉及环节为纲，多维度探索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和创新之道，剖析采供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焦点难题，制定“百企万亿”集中采购解决方案，进行科学的效益分析，降成本、提质量、增效率，促进供需双方强强联合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3、根据企业采购模式的不同，组织内部采购流程管理分享会，为材料企业介绍个性化采购理念，业务合作实用技巧，项目配合协调要领以及质量服务体系方面知识，组织采供企业进行内外协调磋商，让采购企业内部各个部门（包括：采购、财务、工程等）与材料厂家进行面对面交流，从集团战略采购、区域采购、项目采购等多方面与材料企业进行有效沟通，打破采供双方业务合作壁垒，破解合作瓶颈问题，促进协同发展。

4、针对采供企业的相关需求，组织材料生产企业深入优秀装饰项目，了解产品在项目中的应用，并共同探讨新技术、新产品方面的应用。根据不同项目的需求，了解采供过程中产品、数据、流程、商务协同的重要性。

5、探讨如何运用供应链金融的跨界合作新模式，促成集团化采购，实现企业规模扩展效应。

**三、活动安排**

**（一）“百企万亿”中国（城市）行活动**

2016年10月—2017年12月，组织开展12场以上城市宣传推广活动，根据企业个性化需求，定制专场城市落地推广实施方案。

**（二）“百企万亿”进“百强”活动**

2016年10月——2017年4月，组织10场以上采购合作交流活动。

1、主办方将提供20家左右的采购企业名单，供生产企业共同选择出10家，分别开展合作交流活动。

2、主办方将提供50家左右的生产企业名单，供采购企业共同选择出30家，整体组团开展合作交流活动。

* **企业类型及数量**

建材生产企业30家；

百强装饰企业2-5家；

百强房地产企业2-5家；

传统家装企业2-5家；

互联网家装/家装后企业及2-5家；

公装供应链企业2-5家。

* **材料生产企业参加活动要求**

企业必须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；

企业必须是“百企万亿”计划核心参与单位；

活动必需由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或有运营决策权及采供过程中的产品定价权的高层领导参加；

承担活动组织方运营费用，承担企业交通、住宿费用。

* **材料采购企业参加活动要求**

企业年度总采购额不低于壹亿元人民币；

企业参加活动人员必须是采购方面总负责人，能召集企业材料采购副总、经理、主管，设计负责人、设计师，物资部经理、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财务部门共同参与活动；

承担采购合作交流活动的场地、餐饮等接待费用；

承担材料生产企业参会人员的机场、车站接送服务；

承担协会工作人员的交通、住宿费用。